

证券代码：874968

证券简称：热立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东热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广东热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经自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以及“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披露的信息有误。因此，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 二、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

#### 更正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	是否为控股股	是否	挂牌前12个月内受	因司法裁决、继承	质押股份	司法冻结	本次可公开转
----	------	---------	------	----	--------	----	-----------	----------	------	------	--------

				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为做市商	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让股份数量（股）
1	童风喜	2,500,000	22.50%	是	是	否	-	-	-	-	625,000
2	郑双名	2,000,000	18.00%	是	是	否	-	-	-	-	500,000
3	BARAN GOKCE	2,000,000	18.00%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4	张灵潭	1,944,445	17.50%	是	是	否	-	-	-	-	486,111
5	CLMT V	1,111,111	10.00%	否	否	否	-	-	-	-	1,111,111
6	中山热一	444,445	4.00%	是	是	否	-	-	-	-	111,111
7	中山热二	333,333	3.00%	是	是	否	-	-	-	-	83,333
8	中山热三	333,333	3.00%	是	是	否	-	-	-	-	83,333
9	童凌鹏	111,111	1.00%	否	否	否	-	-	-	-	111,111
10	项西平	111,111	1.00%	是	否	否	-	-	-	-	27,778
11	赵序昌	111,111	1.00%	是	否	否	-	-	-	-	27,778
12	罗慧仪	111,111	1.00%	否	否	否	-	-	-	-	111,111
合计	-	11,111,111	100.00%	-	-	-	-	-	-	-	5,277,777

注：童风喜、郑双名及张灵潭通过中山热一、中山热二及中山热三合计分别间接持有公司4%、3%及3%的股权，因此上述三人通过中山热一、中山热二及中山热三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参照本公司董事持有的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 第六节 附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童凌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广东热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p> <p>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中山热一、中山热二、中山热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广东热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p> <p>2、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25%；本企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企业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项西平、赵序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广东热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2、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该等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更正后：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 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中山热一	<p>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p> <p>2、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2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企业合伙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企业合伙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其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p>	333,334
中山热二	<p>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p> <p>2、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企业合伙人担</p>	250,000

	<p>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2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企业合伙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企业合伙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其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p>	
中山热三	<p>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p> <p>2、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2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企业合伙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企业合伙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其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p>	250,000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童风喜	2,500,000	22.50%	是	是	否	-	-	-	-	625,000
2	郑双名	2,000,000	18.00%	是	是	否	-	-	-	-	500,000
3	BARAN GOKCE	2,000,000	18.00%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4	张灵潭	1,944,445	17.50%	是	是	否	-	-	-	-	486,111
5	CLMT V	1,111,111	10.00%	否	否	否	-	-	-	-	1,111,111
6	中山热一	444,445	4.00%	否	是	否	-	-	-	-	111,111
7	中山热二	333,333	3.00%	否	是	否	-	-	-	-	83,333
8	中山热三	333,333	3.00%	否	是	否	-	-	-	-	83,333
9	童凌鹏	111,111	1.00%	否	否	否	-	-	-	-	111,111
10	项西平	111,111	1.00%	是	否	否	-	-	-	-	27,778
11	赵序昌	111,111	1.00%	是	否	否	-	-	-	-	27,778
12	罗慧仪	111,111	1.00%	否	否	否	-	-	-	-	111,111
合计	-	11,111,111	100.00%	-	-	-	-	-	-	-	5,277,777

注：童风喜、郑双名及张灵潭通过中山热一、中山热二及中山热三合计分别间接持有公司4%、3%及3%的股权，因此上述三人通过中山热一、中山热二及中山热三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参照本公司董事持有的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 第六节 附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中山热一、中山热二、中山热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广东热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p> <p>2、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2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企业合伙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企业合伙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其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项西平、赵序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广东热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2、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该等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热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